

苏州市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

吴人社察令字〔2025〕第 31 号

吴江市举峰木业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在劳动用工方面，存在以下问题：未按要求报送书面材料，违反了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六条、第十五条。

根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，本局指令如下：按要求报送书面材料。

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指令书三日内将改正情况以书面形式报我局（地址：吴江区开平路 300 号 A803 室，联系人：王栋、李海涛，联系电话：0512-63950053）。

拒不履行本指令的，依据有关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和规章予以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，并根据有关国家信用管理规定，纳入失信行为予以公示和联动惩戒。



正本